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高雄市林園區工業一路3號

電話：(02)87516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2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5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67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7~70		二九
	(八) 質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72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2~73		三一~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74, 76~82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74, 82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73~74, 83		三三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74, 81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73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亦 圭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銷貨收入增加主要來自其新產線所生產之新規格產品，約佔整體銷貨收入之 15%，且因該產品之銷售對象多為新客戶或母公司，是以其銷貨收入認列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該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該新產品銷售客戶之授信額度控管、收入認列與收款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就該新產品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訂單、相關出貨單據及收款情形，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存貨評價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73,642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674,005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63 仟元後之淨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存貨評價係受主要原料乙烯價格波動影響，且國際油價波動劇烈，相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該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政策及方法之適當性；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期末存貨之最近期原料報價或銷貨發票，測試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存貨之帳面價值，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二所述，本公司之子公司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取得 Swanlake Traders Ltd.之子公司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100%股權，因本公司與 Swanlake Traders Ltd.同屬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該股權移轉係屬於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相關函釋處理，於編製比較財務報告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告。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亞洲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重編後—附註三二)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12,999	19	\$ 507,965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548,462	11	515,410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40,569	-	36,05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十)	1,789	-	73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727,801	5	215,81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二九)	190,532	1	240,734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345	-	2,49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59,070	-	53,816	1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673,642	5	794,231	8
1410	預付款項	163,093	1	88,17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0	-	1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220,412	42	2,455,534	2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392,067	16	1,919,856	1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82,866	2	291,74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395,172	10	1,372,035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3,795,553	26	3,637,771	3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526,445	4	533,901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272	-	3,0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53,997	-	63,70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2,245	-	2,16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449,617	58	7,824,236	7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670,029	100	\$ 10,279,77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950,000	6	\$ 21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699,791	5	249,955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732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242,765	2	280,19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九)	71,847	-	34,38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71,475	2	170,55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九)	118,301	1	83,58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8,520	-	44,86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5,899	-	5,8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633	-	9,4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25,963	16	1,088,900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2,450,000	1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3,307	-	44,37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一)	239,127	2	299,876	3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6,171	-	1,20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六)	8,256	-	9,28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46,861	19	354,735	3
2XXX	負債總計	5,172,824	35	1,443,635	1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030,240	34	4,931,607	48
3200	資本公積	14,046	-	14,04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61,352	11	1,508,197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5,379	4	565,37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026,291	14	1,836,956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153,022	29	3,910,532	38
	其他權益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299,897	2	(160,479)	(1)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40,429	1
3XXX	權益總計	9,497,205	65	8,836,135	8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4,670,029	100	\$ 10,279,7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重編後—附註三二)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及二九）	\$ 5,893,335	100	\$ 5,187,38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一、二三及二九）	<u>5,113,476</u>	<u>87</u>	<u>4,578,405</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779,859</u>	<u>13</u>	<u>608,982</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97,665	1	96,506	2
6200	管理費用	107,942	2	94,27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583</u>	<u>-</u>	<u>6,50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2,190</u>	<u>3</u>	<u>197,287</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567,669</u>	<u>10</u>	<u>411,695</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二三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175,988	3	181,14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511)	(1)	16,920	-
7510	利息費用	(21,895)	-	(2,02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97,677</u>	<u>2</u>	<u>29,71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25,259</u>	<u>4</u>	<u>225,751</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重編後—附註三二)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92,928	14	\$ 637,44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121,989</u>	<u>2</u>	<u>98,17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70,939</u>	<u>12</u>	<u>539,276</u>	<u>10</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 二一、二二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4,962)	(1)	(971)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8,083)	-	(5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4,239</u>	<u>-</u>	<u>162</u>	<u>-</u>
8310		(<u>28,806</u>)	(<u>1</u>)	(<u>1,346</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6,266)	-	(4,09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489,493	8	(731,450)	(14)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6,303)	-	(16,3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4,891</u>	<u>-</u>	<u>1,199</u>	<u>-</u>
8360		<u>451,815</u>	<u>8</u>	(<u>750,676</u>)	(<u>1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423,009</u>	<u>7</u>	(<u>752,022</u>)	(<u>1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093,948</u>	<u>19</u>	(<u>\$ 212,746</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重編後—附註三二)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5,825	11	\$ 531,557	10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附註三二)	<u>5,114</u>	<u>-</u>	<u>7,719</u>	<u>-</u>
8600		<u>\$ 670,939</u>	<u>11</u>	<u>\$ 539,276</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97,395	19	(\$ 217,318)	(4)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附註三二)	<u>(3,447)</u>	<u>-</u>	<u>4,572</u>	<u>-</u>
8700		<u>\$ 1,093,948</u>	<u>19</u>	<u>(\$ 212,746)</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1.32</u>		<u>\$ 1.06</u>	
9810	稀 釋	<u>\$ 1.32</u>		<u>\$ 1.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二 二 及 二 四)	股 股數 (仟 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共 同 控 制 下 前 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469,676	\$ 4,696,769	\$ 14,135	\$ 1,458,204	\$ 566,027	\$ 1,731,836	\$ 38,830	\$ 548,220	\$ 135,857	\$ 9,189,878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9,993	-	(49,993)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40,903)	-	-	-	(140,903)
B9	股東股票股利	23,484	234,838	-	-	-	(234,838)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89)	-	-	(5)	-	-	-	(94)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48)	648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531,557	-	-	7,719	539,27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46)	(4,353)	(743,176)	(3,147)	(752,02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30,211	(4,353)	(743,176)	4,572	(212,74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3,160	4,931,607	14,046	1,508,197	565,379	1,836,956	34,477	(194,956)	140,429	8,836,13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3,155	-	(53,155)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95,896)	-	-	(41,786)	(337,682)
B9	股東股票股利	9,863	98,633	-	-	-	(98,633)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665,825	-	-	5,114	670,93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806)	(40,133)	500,509	(8,561)	423,00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37,019	(40,133)	500,509	(3,447)	1,093,948
T1	共同控制之下前手權益	-	-	-	-	-	-	-	-	(95,196)	(95,19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3,023	\$ 5,030,240	\$ 14,046	\$ 1,561,352	\$ 565,379	\$ 2,026,291	(\$ 5,656)	\$ 305,553	\$ -	\$ 9,497,2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亦主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重編後 一附註三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92,928	\$ 637,44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0,969	93,670
A20200	攤銷費用	1,785	1,4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損失	(700)	14,302
A20900	利息費用	21,895	2,029
A21200	利息收入	(14,389)	(13,515)
A21300	股利收入	(88,723)	(81,15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 額	(97,677)	(29,71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34	(6,51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11,262	-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及呆滯損 失	(6,731)	3,40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8,821)	(1,3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30,620)	338,419
A31130	應收票據	(1,057)	(547)
A31150	應收帳款	(502,245)	(64,02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579	(59,2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00	28,96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54)	(4,221)
A31200	存 貨	127,320	80,200
A31230	預付款項	(74,918)	27,1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756
A32150	應付帳款	(37,601)	16,26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330	8,2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9,914	(41,63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716	(55,8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68	(1,03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5,684)	(3,3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88,220)	891,1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重編後 — 附註三二)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2,253	\$ 10,3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884)	(1,9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0,569)	(104,1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697,420)	795,4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5100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支付數	(95,196)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812)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165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7,886	1,34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661	5,36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069)	(1,801,8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	6,8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 (增加) 減少	(77)	83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74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8,847	93,3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3,583)	(1,695,7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40,000	21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49,836	249,95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50,000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5)	3,301
C04500	發放母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295,896)	(140,906)
C05800	發放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現金股利	(41,78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01,129	322,3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092)	5,07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2,305,034	(572,9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7,965	1,080,86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12,999	\$ 507,9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6 年元月，從事低密度聚乙烯、中密度聚乙烯及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合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最終母公司－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合計持股比例為 36.08%。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第3等級公

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金融商品，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

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六及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之保留盈餘係金融資產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

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

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收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

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另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價值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

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7	\$ 14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2,371	74,16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044,975	433,660
附賣回票券	645,416	-
	<u>\$ 2,812,999</u>	<u>\$ 507,965</u>

銀行存款及附賣回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0.07%~1.55%	0.55%~2.55%
附賣回票券	0.32%~0.40%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4,739	\$ 69,303
－基金受益憑證	1,483,723	446,107
小計	<u>\$ 1,548,462</u>	<u>\$ 515,410</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1,732</u>	<u>\$ -</u>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損益分別為淨損失 2,285 仟元及淨利益 12,937 仟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105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年1月25日 至106年2月10日	USD 3,000/NTD 94,904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台幣	106年2月2日 至106年3月13日	RMB 20,944/NTD 94,866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6年1月20日 至106年1月23日	RMB 13,400/USD 1,914

合併公司 105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421,225	\$ 1,943,282
國外投資		
上市股票	11,411	12,630
	<u>\$ 2,432,636</u>	<u>\$ 1,955,912</u>
流 動	\$ 40,569	\$ 36,056
非 流 動	2,392,067	1,919,856
	<u>\$ 2,432,636</u>	<u>\$ 1,955,912</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出售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投資損失為 11,262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214,769	\$ 218,746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5,390	9,168
國外未上市（櫃）優先股	62,707	63,826
	<u>\$ 282,866</u>	<u>\$ 291,740</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282,866</u>	<u>\$ 291,74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被投資公司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5 年 8 月及 104 年 8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合併公司按持股比例分別收回股款 1,457 仟元及 1,349 仟元。

被投資公司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7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合併公司按持股比例收回股款 2,520 仟元。

被投資公司 Budworth Investment Ltd. 於 105 年 7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合併公司按持股比例收回股款美金 433 仟元（計約新台幣 13,909 仟元）。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794	\$ 737
減：備抵呆帳	(<u>5</u>)	(<u>7</u>)
	<u>\$ 1,789</u>	<u>\$ 73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729,796	\$ 217,808
減：備抵呆帳	(<u>1,995</u>)	(<u>1,993</u>)
	<u>\$ 727,801</u>	<u>\$ 215,815</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u>\$ 190,532</u>	<u>\$ 240,734</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 天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每年依據個別客戶之歷史交易紀錄、財務狀況定期檢視，故合併公司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合併公司長久往來、信用良好且無違約紀錄之客戶。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740,641	\$ 381,527
61 至 90 天	157,471	59,907
91 至 120 天	<u>22,216</u>	<u>17,108</u>
合 計	<u>\$ 920,328</u>	<u>\$ 458,54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u>\$ 3,895</u>	<u>\$ 3,07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000	\$ 2,000
減：本年度重分類	<u>-</u>	<u>-</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000</u>	<u>\$ 2,000</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000	\$ 2,000
加：本年度重分類	<u>-</u>	<u>-</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000</u>	<u>\$ 2,000</u>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480,581	\$ 592,928
半 成 品	43,507	30,335
原 料	104,821	128,301
物 料	44,733	42,667
	<u>\$ 673,642</u>	<u>\$ 794,231</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113,476 仟元及 4,578,405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6,731 仟元及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3,40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亞聚投資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
本 公 司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 APC (BVI))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
本 公 司	USI International Corp. (以 下簡稱 USIIC)	轉投資業務	70.00%	70.00%	1
APC (BVI)	USI International Corp. (以 下簡稱 USIIC)	轉投資業務	30.00%	30.00%	1
APC (BVI)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聚華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0.00%	-	1

備 註：

1. 亞聚投資公司、APC (BVI)、USIIC 及聚華公司均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與 Swanlake Traders Ltd. 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約定 Swanlake Traders Ltd. 將持有之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100% 股權以人民幣 20,300 仟元轉讓給本合併公司，該轉讓案已於 105 年 8 月 3 日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並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完成股權移轉。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u>上市（櫃）公司</u>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公司）	\$ 595,143	\$ 522,563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峯公司）	64,301	93,508
<u>非上市（櫃）公司</u>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公司）	243,047	226,690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ACME (Cayman))	197,740	213,090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公司）	198,234	204,829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聚利創投公司）	63,554 25,273	68,161 35,273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特公司）	7,880	7,921
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先進公司）	(6,171)	(1,208)
	1,389,001	1,370,827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負債	6,171	1,208
	<u>\$ 1,395,172</u>	<u>\$ 1,372,035</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97,677	\$ 29,711
其他綜合損益	(6,504)	(13,218)
綜合損益總額	<u>\$ 91,173</u>	<u>\$ 16,493</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華夏公司	8.07%	8.07%
越峯公司	4.35%	4.35%
華運公司	33.33%	33.33%

（接次頁）

(承前頁)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ACME (Cayman)	16.64%	16.64%
順昶公司	7.95%	7.95%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40.94%	40.94%
聚利創投公司	8.33%	8.33%
鑫特公司	30.42%	30.42%
順昶先進公司	15.00%	15.00%
上華公司	-	35.71%
中華電訊公司	-	10.24%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華夏公司、越峯公司、ACME (Cayman)、順昶公司、聚利創投公司、順昶先進公司及中華電訊公司之持股雖未達 20%，但因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及台聚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7 日簽訂古雷投資案之合資契約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分別投入美金 2,171 仟元（計約新台幣 65,202 仟元）及美金 3,131 仟元（計約新台幣 94,221 仟元）合資成立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連勝環球有限公司），以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合資公司。本公司另於 106 年 1 月增加投資連勝環球有限公司美金 23,086 仟元（計約新台幣 739,424 仟元），以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合資公司，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十。

上華公司以 103 年 12 月 24 日為清算基準日，104 年 12 月收回股款 896 仟元，於 105 年 2 月辦理清算完結。

中華電訊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公司解散登記及清算作業程序，並訂定 103 年 12 月 29 日為清算基準日，合併公司於 104 年 9 月收回股款 4,467 仟元，並於 105 年 1 月辦理清算完結。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9 月 6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及彌補虧損，以 105 年 9 月 29 日為減資基準日，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收回股款 6,661 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華夏公司	<u>\$ 923,133</u>	<u>\$ 570,605</u>
越峯公司	<u>\$ 96,882</u>	<u>\$ 129,838</u>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改 良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0,587	\$ 256,023	\$ 3,485,924	\$ 86,793	\$ 1,314,065	\$ 5,373,392
增 添	-	-	8,320	-	1,793,510	1,801,830
處 分	-	(5,111)	(110,789)	(501)	-	(116,401)
內部移轉	-	-	13,294	3,603	(30,850)	(13,953)
淨兌換差額	-	-	(52)	61	-	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0,587</u>	<u>\$ 250,912</u>	<u>\$ 3,396,697</u>	<u>\$ 89,956</u>	<u>\$ 3,076,725</u>	<u>\$ 7,044,87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07,384	\$ 3,152,161	\$ 76,244	\$ -	\$ 3,435,789
折舊費用	-	6,912	76,835	3,600	-	87,347
處 分	-	(4,822)	(110,738)	(501)	-	(116,061)
淨兌換差額	-	-	(47)	78	-	3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09,474</u>	<u>\$ 3,118,211</u>	<u>\$ 79,421</u>	<u>\$ -</u>	<u>\$ 3,407,106</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30,587</u>	<u>\$ 41,438</u>	<u>\$ 278,486</u>	<u>\$ 10,535</u>	<u>\$ 3,076,725</u>	<u>\$ 3,637,771</u>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0,587	\$ 250,912	\$ 3,396,697	\$ 89,956	\$ 3,076,725	\$ 7,044,877
增 添	-	-	15,051	-	318,018	333,069
處 分	-	-	(16,850)	(3,397)	-	(20,247)
內部移轉	-	511,833	2,792,928	4,342	(3,309,103)	-
淨兌換差額	-	-	(52)	(222)	-	(27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0,587</u>	<u>\$ 762,745</u>	<u>\$ 6,187,769</u>	<u>\$ 90,679</u>	<u>\$ 85,640</u>	<u>\$ 7,357,42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09,474	\$ 3,118,211	\$ 79,421	\$ -	\$ 3,407,106
折舊費用	-	8,829	161,893	4,489	-	175,211
處 分	-	-	(16,805)	(3,396)	-	(20,201)
淨兌換差額	-	-	(45)	(204)	-	(24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18,303</u>	<u>\$ 3,263,254</u>	<u>\$ 80,310</u>	<u>\$ -</u>	<u>\$ 3,561,867</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30,587</u>	<u>\$ 544,442</u>	<u>\$ 2,924,515</u>	<u>\$ 10,369</u>	<u>\$ 85,640</u>	<u>\$ 3,795,553</u>

105 及 104 年度經評估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合併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林園廠 EVA 產能擴建案，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101 年 11 月 8 日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EVA 廠設備器材供應合約，並於 103 年 3 月 5 日簽訂 EVA 設備更新工程合約，合約暫定總價款（含加成費用）為 2,891,428 仟元，合約總價款係依工程進度按月請領及支付，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工程款 2,565,930 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改良物	
廠房、機房及其改良物	15 至 40 年
辦公大樓、試驗室及其改良物	10 至 40 年
倉儲建物	11 至 45 年
工程系統	35 至 40 年
其 他	2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2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3 年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改良物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7,844	\$ 266,669	\$	634,513
淨兌換差額		-	4,928		4,92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367,844</u>	<u>\$ 271,597</u>	\$	<u>639,441</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7,772	\$	97,772
折舊費用		-	6,323		6,323
淨兌換差額		-	1,446		1,44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u>\$ 105,540</u>	\$	<u>105,540</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367,844</u>	<u>\$ 166,057</u>	\$	<u>533,901</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7,844	\$ 271,597	\$	639,441
淨兌換差額		-	(2,412)		(2,41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367,844</u>	<u>\$ 269,185</u>	\$	<u>637,029</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改良物	合	計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5,540	\$ 105,540	
折舊費用		-	5,758	5,758	
淨兌換差額		-	(<u>714</u>)	(<u>714</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u>\$ 110,584</u>	<u>\$ 110,584</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367,844</u>	<u>\$ 158,601</u>	<u>\$ 526,445</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改良物

辦公大樓及其改良物

10 至 50 年

座落於林園工業區之投資性不動產－土地，該地段因係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資訊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另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未含座落於林園工業區）、房屋及改良物，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503,795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鄰近地段類似不動產之交易價格。當鄰近地段每坪交易價格上漲或下跌 10%，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將增加或減少 150,380 仟元。

十六、無形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u>\$ 1,272</u>	<u>\$ 3,057</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資訊整合系統係自可供使用起以直線基礎按 3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950,000</u>	<u>\$ 21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5%-1.10% 及 1.09%。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700,000	\$ 2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09</u>)	(<u>45</u>)
	<u>\$ 699,791</u>	<u>\$ 249,955</u>
利率區間	0.50%-0.70%	0.50%-0.86%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 52)	\$ 199,948	0.50%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73)	199,927	0.70%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7)	99,963	0.7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8)	99,982	0.60%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100,000</u>	(<u>29</u>)	<u>99,971</u>	0.56%
	<u>\$ 700,000</u>	(\$ <u>209</u>)	<u>\$ 699,79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16)	\$ 99,984	0.50%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6)	99,984	0.86%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50,000</u>	(<u>13</u>)	<u>49,987</u>	0.76%
	<u>\$ 250,000</u>	(\$ <u>45</u>)	<u>\$ 249,955</u>	

(三) 長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永豐商業銀行

授信額度 500,000 仟元，期
間為 104.07-107.06，得分
次循環動用，本金到期償
還，年利率為 1.00%

\$ 500,000

凱基商業銀行

授信額度分別為 400,000 仟
元及 200,000 仟元，期間
分別為 104.10-107.10 及
105.07-108.04，年利率分
別為 0.98556%及 1.175%

6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授信額度 400,000 仟元，期
間為 104.11-107.06，得分
次循環動用，本金到期償
還，年利率為 1.20%

400,000

新光商業銀行

授信額度 450,000 仟元，期
間為 104.10-107.10，得分
次循環動用，本金到期償
還，年利率為 1.00%

450,000

元大商業銀行

授信額度 500,000 仟元，期
間為 104.10-107.10，得分
次循環動用，本金到期償
還，年利率為 1.20%

5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授信額度 500,000 仟元，期
間為 105.08-108.09，得分
次循環動用，本金到期償
還，年利率為 1.306%

450,000
\$ 2,450,000

合併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於 104 年 7 月與永豐商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計 500,000 仟元，於合約有限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借款約定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無違反上述各項比率之情事。

合併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於 104 年 10 月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計 600,000 仟元，於合約有限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借款約定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50% 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25%，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無違反上述各項比率之情事。

合併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於 105 年 10 月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計 500,000 仟元，於合約有限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借款約定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及淨值不得低於 7,000,0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無違反上述各項比率之情事。

十八、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314,612</u>	<u>\$ 314,584</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水電費	\$ 32,237	\$ 30,775
應付薪資及獎金	62,761	49,807
應付休假給付	12,915	11,309
應付運費	11,702	9,722
應付股利	9,430	11,071
應付設備款	59,221	23,567
應付保險費	3,339	3,871
其 他	79,870	30,428
	<u>\$ 271,475</u>	<u>\$ 170,550</u>

二十、負債準備－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退貨及折讓	<u>\$ 5,899</u>	<u>\$ 5,899</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 及 9%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5,749	\$ 450,91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6,622)	(151,0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39,127</u>	<u>\$ 299,87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509,822</u>	<u>\$ 207,531</u>	<u>\$ 302,29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486	-	3,486
利息費用（收入）	<u>3,824</u>	<u>1,556</u>	<u>2,268</u>
認列於損益	<u>7,310</u>	<u>1,556</u>	<u>5,75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3,855	(\$ 3,855)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8,447)	-	(18,447)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9,599	-	9,59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13,656</u>		<u>13,65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808</u>	<u>3,855</u>	<u>953</u>
雇主提撥	-	9,122	(9,122)
福利支付	(<u>71,028</u>)	(<u>71,028</u>)	<u>-</u>
	(<u>71,028</u>)	(<u>61,906</u>)	(<u>9,122</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0,912</u>	<u>\$ 151,036</u>	<u>\$ 299,876</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0,912	\$ 151,036	\$ 299,87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943	-	4,943
利息費用(收入)	<u>5,427</u>	<u>1,737</u>	<u>3,690</u>
認列於損益	<u>10,370</u>	<u>1,737</u>	<u>8,63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09)	809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8,613	-	8,613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306	-	1,306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14,207</u>	<u>-</u>	<u>14,20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4,126</u>	(<u>809</u>)	<u>24,935</u>
雇主提撥	-	94,317	(94,317)
福利支付	(<u>49,659</u>)	(<u>49,659</u>)	<u>-</u>
	(<u>49,659</u>)	<u>44,658</u>	(<u>94,317</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5,749</u>	<u>\$ 196,622</u>	<u>\$ 239,127</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8,620)	(\$ 8,953)
減少 0.25%	\$ 8,889	\$ 9,23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8,639	\$ 9,000
減少 0.25%	(\$ 8,421)	(\$ 8,76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0,400	\$ 9,3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2年	8.3年

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20,000</u>	<u>620,000</u>
額定股本	<u>\$ 6,200,000</u>	<u>\$ 6,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03,024</u>	<u>493,160</u>
已發行股本	<u>\$ 5,030,240</u>	<u>\$ 4,931,60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9,86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030,240 仟元。上述無償配發新股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5 年 7 月 15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8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支領股利	<u>\$ 13,189</u>	<u>\$ 13,189</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 公積之變動數	<u>857</u>	<u>857</u>
	<u>\$ 14,046</u>	<u>\$ 14,046</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

因未支領股利及採用權益法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及 104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3,155	\$ 49,993		
現金股利	295,896	140,903	\$ 0.6	\$ 0.3
股票股利	98,633	234,838	0.2	0.5
	<u>\$ 447,684</u>	<u>\$ 425,734</u>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6,582	\$ -
現金股利	301,814	0.6
股票股利	150,907	0.3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34,477	\$ 38,83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7,705)	(943)
相關所得稅	4,710	1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7,138)	(3,570)
年底餘額	<u>(\$ 5,656)</u>	<u>\$ 34,477</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94,956)	\$ 548,22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11,26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00,755	(731,45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10,835	(12,765)
相關所得稅	<u>181</u>	<u>1,039</u>
年底餘額	<u>\$ 305,553</u>	<u>(\$ 194,956)</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6,315	\$ 7,0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85	6,388
附賣回票券	<u>1,989</u>	<u>54</u>
小計	14,389	13,515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股利收入	\$ 88,723	\$ 81,154
租金收入	52,829	53,723
其 他	<u>20,047</u>	<u>32,757</u>
	<u>\$ 175,988</u>	<u>\$ 181,14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淨（損失）利益	(\$ 8,370)	\$ 6,549
淨外幣兌換利益	4,562	20,4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34)	6,51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11,262)	-
其 他	<u>(11,407)</u>	<u>(16,570)</u>
	<u>(\$ 26,511)</u>	<u>\$ 16,920</u>

(三) 財務成本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854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0.99%	-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5,211	\$ 87,347
投資性不動產	5,758	6,323
無形資產	<u>1,785</u>	<u>1,466</u>
合 計	<u>\$ 182,754</u>	<u>\$ 95,13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4,910	\$ 87,118
營業費用	301	229
其他利益及損失	<u>5,758</u>	<u>6,323</u>
	<u>\$ 180,969</u>	<u>\$ 93,670</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 彙總		
營業費用	<u>\$ 1,785</u>	<u>\$ 1,46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7,120	\$ 7,235
確定福利計畫	<u>8,633</u>	<u>5,754</u>
	15,753	12,989
其他員工福利	<u>330,990</u>	<u>305,06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46,743</u>	<u>\$ 318,05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5,398	\$ 249,098
營業費用	<u>71,345</u>	<u>68,957</u>
	<u>\$ 346,743</u>	<u>\$ 318,055</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4 日及 10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1%		1%	
董監酬勞	-		-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7,931		\$ 6,321	
董監酬勞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4,500
董監酬勞	-

104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3,395	\$ 46,41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8,833)	(25,982)
淨 利 益	<u>\$ 4,562</u>	<u>\$ 20,430</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當期產生者	\$ 95,953	\$ 87,7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8,253	7,691
以前年度之調整	-	4
	<u>104,206</u>	<u>95,431</u>
<u>遞延所得稅</u>		
當期產生者	17,778	2,739
以前年度之調整	5	-
	<u>17,783</u>	<u>2,73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1,989</u>	<u>\$ 98,17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92,928</u>	<u>\$ 637,44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1,831	\$ 108,366
稅上調整之費損	(3,986)	(2,196)
免稅所得	(14,109)	(15,691)
未分配盈餘加徵	8,253	7,69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u>	<u>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1,989</u>	<u>\$ 98,17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子公司 APC (BVI)、USIIC 及聚華公司稅率分別為 0%、0%及 25%。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710	\$ 16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1	1,039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4,239</u>	<u>16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9,130</u>	<u>\$ 1,361</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48,520</u>	<u>\$ 44,86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186	(\$ 1,126)	\$ -	\$ 60
用品盤存未實現減損損失	7,455	42	-	7,497
未實現銷貨折讓	1,003	-	-	1,003
未實現物料損失	1,084	-	-	1,084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484	-	181	665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	295	-	295
應付休假給付	1,643	275	-	1,91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0,810	(14,588)	4,239	40,461
存貨財稅差異	43	971	-	1,014
	<u>\$ 63,708</u>	<u>(\$ 14,131)</u>	<u>\$ 4,420</u>	<u>\$ 53,99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1,469)	\$ -	\$ -	(\$ 21,469)
呆帳準備	(227)	-	-	(227)
未實現兌換利益	(236)	(1,397)	-	(1,633)
提列折舊財稅差	(419)	13	-	(40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5,873)	(2,196)	-	(18,06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146)	-	4,710	(1,436)
其 他	-	(67)	-	(67)
	<u>(\$ 44,370)</u>	<u>(\$ 3,647)</u>	<u>\$ 4,710</u>	<u>(\$ 43,307)</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627	\$ 559	\$ -	\$ 1,186
用品盤存未實現減損損失	7,121	334	-	7,455
未實現銷貨折讓	1,003	-	-	1,003
未實現物料損失	1,080	4	-	1,084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	484	48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2	(22)	-	-
應付休假給付	1,800	(157)	-	1,64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1,214	(566)	-	50,81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6	(156)	-	-
存貨財稅差異	78	(35)	-	43
	<u>\$ 63,101</u>	<u>(\$ 39)</u>	<u>\$ 646</u>	<u>\$ 63,70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1,469)	\$ -	\$ -	(\$ 21,469)
呆帳準備	(227)	-	-	(227)
未實現兌換利益	(488)	252	-	(236)
提列折舊財稅差	(412)	(7)	-	(419)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555)	-	555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2,928)	(2,945)	-	(15,87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異	(6,306)	-	160	(6,146)
	<u>(\$ 42,385)</u>	<u>(\$ 2,700)</u>	<u>\$ 715</u>	<u>(\$ 44,370)</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44,323	\$ 44,323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981,968</u>	<u>1,792,633</u>
	<u>\$ 2,026,291</u>	<u>\$ 1,836,956</u>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378,993</u>	<u>\$ 358,407</u>
	105年度 (預計)	104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1.57%	23.4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規定，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亞聚投資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皆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32</u>	<u>\$ 1.06</u>
稀釋每股盈餘	<u>\$ 1.32</u>	<u>\$ 1.06</u>

單位：每股元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因追溯調整，104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08</u>	<u>\$ 1.06</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8</u>	<u>\$ 1.06</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65,825</u>	<u>\$ 531,557</u>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u>股 數</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03,024	503,02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05</u>	<u>47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03,529</u>	<u>503,49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3 年。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 1,40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701	\$ 459
1~5 年	<u>602</u>	<u>150</u>
	<u>\$ 1,303</u>	<u>\$ 609</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各為 1 至 5 年。營業租賃合約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4,891 仟元及 5,866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33,967	\$ 36,168
1~5 年	<u>43,868</u>	<u>20,339</u>
	<u>\$ 77,835</u>	<u>\$ 56,507</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2 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548,462	\$ -	\$ -	\$ 1,548,4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權益投資	\$ 2,421,225	\$ -	\$ -	\$ 2,421,225
國外上市權益投資	11,411	-	-	11,411
	<u>\$ 2,432,636</u>	<u>\$ -</u>	<u>\$ -</u>	<u>\$ 2,432,63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工具	\$ -	\$ 1,732	\$ -	\$ 1,732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515,410	\$ -	\$ -	\$ 515,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權益投資	\$ 1,943,282	\$ -	\$ -	\$ 1,943,282
國外上市權益投資	12,630	-	-	12,630
	<u>\$ 1,955,912</u>	<u>\$ -</u>	<u>\$ -</u>	<u>\$ 1,955,912</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548,462	\$ 515,41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12,999	507,965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789	73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18,333	456,54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不含應收退稅款）	61,407	54,9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32,636	1,955,91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732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950,000	210,000
應付短期票券	699,791	249,955
長期借款	2,450,000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4,612	314,58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89,776	254,135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再針對外幣淨部位配合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相關風險。合併公司透過遠期外匯合約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另具匯率風險曝險之衍生工具帳面價值，請參閱附註七。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金項目）。當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 時，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3,150 仟元；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4,032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該敏感度分析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資

產及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669,391	\$ 412,661
－金融負債	1,649,791	459,95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6,631	93,862
－金融負債	2,450,000	-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將對合併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增加 11,567 仟元；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減少 469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外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5 年及 104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77,336 仟元及 25,771 仟元；105 年及 104 年度稅前其

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121,632 仟元及 97,79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14,676	\$ 26,950	\$ -
固定利率工具	0.84%	1,650,000	-	-
浮動利率工具	1.10%	-	2,450,000	-
		<u>\$ 2,264,676</u>	<u>\$ 2,476,950</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518,912	\$ -	\$ -
固定利率工具	0.88%	460,000	-	-
		<u>\$ 978,912</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銀行借款額度</u>		
—未動用金額	<u>\$ 1,612,825</u>	<u>\$ 2,708,025</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台聚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36.08%。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母 公 司	\$ 942,397	\$ 839,419
關聯企業	168,367	231,756
兄弟公司	23,391	16,254
	<u>\$ 1,134,155</u>	<u>\$ 1,087,429</u>

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及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者相當。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母 公 司	\$ 259,443	\$ 115,562
關聯企業	37,653	30,932
兄弟公司	2,868	-
	<u>\$ 299,964</u>	<u>\$ 146,494</u>

向關係人進貨之相關交易條件及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管理費（帳列管理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母 公 司	\$ 5,617	\$ 924
兄弟公司	<u>26,982</u>	<u>25,257</u>
	<u>\$ 32,599</u>	<u>\$ 26,181</u>

(四) 租金費用（帳列推銷及管理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母 公 司	\$ 2,470	\$ 2,160
關聯企業	<u>13</u>	<u>78</u>
	<u>\$ 2,483</u>	<u>\$ 2,238</u>

(五) 公益捐贈（帳列管理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台聚教育基金會	<u>\$ 2,000</u>	<u>\$ 2,000</u>

(六) 管理服務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1,620</u>	<u>\$ 1,589</u>

(七)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母 公 司	\$ 4,035	\$ 4,085
關聯企業	20,445	19,440
兄弟公司	<u>11,656</u>	<u>11,273</u>
	<u>\$ 36,136</u>	<u>\$ 34,798</u>

關聯企業向合併公司承租管線，租約為期 1 年，到期未經聲明，視同續約，租金按實際操作量計算並按月計付。

(八)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u>	<u>\$ 6,851</u>

係本公司出售部分管線與關聯企業所致。

(九) 投資顧問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兄弟公司	<u>\$ 1,822</u>	<u>\$ 1,824</u>

(十)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163,014	\$ 193,842
關聯企業	26,734	45,838
兄弟公司	<u>784</u>	<u>1,054</u>
	<u>\$ 190,532</u>	<u>\$ 240,734</u>

(十一)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55,206	\$ 30,136
關聯企業	3,619	6,787
兄弟公司	<u>245</u>	<u>16,893</u>
	<u>\$ 59,070</u>	<u>\$ 53,816</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主係母公司暨關聯企業向本公司調撥原料之款項。

(十二)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67,292	\$ 30,203
關聯企業	4,555	3,646
兄弟公司	<u>-</u>	<u>538</u>
	<u>\$ 71,847</u>	<u>\$ 34,387</u>

(十三) 其他應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114,971	\$ 57,316
關聯企業	2,763	11,823
兄弟公司	<u>567</u>	<u>14,446</u>
	<u>\$ 118,301</u>	<u>\$ 83,585</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款項主係本公司向關係人調撥乙烯之款項。

(十四)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804	\$ 15,125
退職後福利	<u>166</u>	<u>216</u>
	<u>\$ 15,970</u>	<u>\$ 15,34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重大承諾事項、期後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狀未到期之信用狀餘額為 449,675 仟元。

(二) 重大合約

本公司及台聚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7 日簽訂古雷投資案之合資契約書，契約或承諾相對人為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盛台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內容為(1)各股東依本契約之約定投資設立 Ever Victory Global Ltd. (恆凱環球有限公司，下稱「合資公司」)，並同意透過於香港設立 100%持股之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旭騰投資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公司」)赴中國大陸福建省漳州古雷園區投資煉油與生產乙烯等七項產品，及其他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並由合資公司董事會決議經營之業務。(2)香港公司將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令所成立之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令於福建省漳州古雷園區合資設立得經營合資公司之目的業務之公司(以下稱古雷公司)，並取得古雷公司已發行股份 50%之股份，作為合作投資之依據。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台聚公司已分別投入美金 2,171 仟元(計約新台幣 65,202 仟元)及美金 3,131 仟元(計約新台幣 94,221 仟元)合資成立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連勝環球有限公司)(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以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合資公司。

本公司及台聚公司另於 106 年 1 月分別增加投資連勝環球有限公司美金 23,086 仟元(計約新台幣 739,424 仟元)及美金 37,572 仟元(計約新台幣 1,200,087 仟元)，並透過該公司轉增資合資公司及香港公司。

(三) 重大或有事項

關於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倉儲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茲因本事件高雄地檢署已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對高雄市政府相關人員、李長榮化學公司相關人員及華運倉儲公司受僱人提起公訴，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該氣爆案之有關責任歸屬及後續影響仍待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華運倉儲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6,799 仟元(含利息)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給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台灣電力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6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倉儲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被扣押之財產至 106 年 2 月底止價值約 147,371 仟元。

針對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倉儲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最遲分為四年給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和解事宜、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 106 年 2 月底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去函或提起民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加上前段所述罹難者之

和解金，累計求償金額約 4,035,284 仟元，惟華運倉儲公司實際需賠償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分攤應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功 能 性 貨 幣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8,188	32.250 (美元：新台幣)	\$1,231,547		\$1,231,547
人 民 幣		95,045	0.1442 (人民幣：美元)	13,701		429,663
日 圓		5	0.2756 (日圓：新台幣)	1		1
						<u>\$1,661,211</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 元		8,102	32.250 (美元：新台幣)	261,294		<u>\$ 261,29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923	32.250 (美元：新台幣)	126,531		\$ 126,531
日 圓		102	0.2756 (日圓：新台幣)	28		28
人 民 幣		12,917	0.1442 (人民幣：美元)	1,862		58,392
						<u>\$ 184,95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功 能 性 貨 幣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385	32.825 (美元：新台幣)	\$ 537,838		\$ 537,838
人 民 幣		35,484	0.1540 (人民幣：美元)	5,464		179,398
日 圓		4	0.2727 (日圓：新台幣)	1		1
						<u>\$ 538,501</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 元		8,612	32.825 (美元：新台幣)	282,685		<u>\$ 282,685</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功 能 性 貨 幣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136	32.825 (美元：新台幣)	\$ 70,114	\$ 70,114
人 民 幣		7,722	0.1540 (人民幣：美元)	1,189	39,040
					<u>\$ 109,154</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外幣兌換淨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4,562 仟元及 20,43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個重大影響之外幣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其 他

本公司之子公司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 APC (BVI)）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取得 Swanlake Traders Ltd.之子公司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稱「聚華公司」）100%股權，因本公司與 Swanlake Traders Ltd.同屬台聚公司之子公司，APC (BVI) 取得聚華公司 100%股權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由於 IFRS 3「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仍應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解釋函規定，於取得聚華公司股權時，應以聚華公司帳上全部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入帳，並據此編製合併後之資產負債表；於編製比較財務報告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告。APC (BVI) 以聚華公司於股權移轉基準日之股東權益淨值為對價支付人民幣 20,300 仟元（約新台幣 95,196 仟元）予 Swanlake Traders Ltd.取得聚華公司 100%股權。

聚華公司 104 年度之財務績效業已計入合併公司 104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並已追溯重編 104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除附表一至七所揭露者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三四、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為產銷石化產品之單一營運部門，故無須揭露。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係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劃分與非流動資產係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	灣	\$ 2,627,683	\$ 2,671,707	\$ 4,230,789	\$ 4,077,288
亞	洲	3,228,349	2,447,515	92,481	97,441
其	他	37,303	68,165	-	-
		<u>\$ 5,893,335</u>	<u>\$ 5,187,387</u>	<u>\$ 4,323,270</u>	<u>\$ 4,174,72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

客 戶 名 稱	105年度	104年度
甲 客 戶	<u>\$ 942,397</u>	<u>\$ 839,419</u>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亞 洲 聚 合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8,000	\$ 4,080	1.20	\$ -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068,772	10,689	1.67	-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20,000,000	200,000	11.90	-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7,419,909	1,544,106	8.53	1,544,106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	14,496,107	705,960	1.90	705,960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9,618,516	113,498	0.10	113,498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17,271	40,569	0.68	40,569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9,127	3,460	-	3,46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2,502,442	44,168	-	44,168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00,000	10,150	-	10,150	
	受益證券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4,901,000	79,151	-	79,151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2,500,000	36,850	-	36,850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2,000,000	28,200	-	28,200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5,000,000	67,000	-	67,000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4,158,999	51,648	-	51,648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10,862,044	159,343	-	159,343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	3,183,308	49,855	-	49,855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	4,371,432	50,070	-	50,070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	18,538,306	248,391	-	248,391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	3,024,639	50,084	-	50,084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645,895	114,136	-	114,136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3,305,398	50,069	-	50,069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7,228,777	86,083	-	86,083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	5,412,463	59,079	-	59,079	
	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1,123,802	13,017	-	13,017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值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15,649	\$ 50,057	-	\$ 50,057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	4,218,697	50,056	-	50,056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	433,093	7,000	-	7,000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3,001,091	45,049	-	45,049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4,027,215	65,041	-	65,041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2,835,569	35,012	-	35,012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	1,842,476	23,024	-	23,024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996,314	14,019	-	14,019		
	股 票								
	Budworth Investment Ltd. 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6,140	2,139	4.45	-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Teratech Corp. 普通股	"	"	112,000	3,251	0.73	-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特別股	"	"	1,519,701	53,032	2.95	-		
	NeuroSky, Inc. 特別股 D	"	"	2,397,364	9,675	0.55	-		
	TGF Linux Communication, Inc. 優先股	"	"	300,000	-	-	-		(註 1)
	Sohoware, Inc. 優先股	"	"	450,000	-	-	-		(註 1)
	Boldworks, Inc. 優先股	"	"	689,266	-	-	-		(註 1)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63,333	11,411	0.49	11,411		
	股 票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5,969	\$ 6,278	-	\$ 6,278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	43,069	683	-	683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48,132	21,737	-	21,737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2,045,058	29,752	-	29,752		
	股 票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1,920	17,092	0.11	17,092		

註 1：因歷年來認列投資損失，致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為零。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期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單位數	金額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31,143,447	\$ 416,500	12,605,141	\$ 168,521	\$ 168,500	\$ 21	18,538,306	\$ 248,391 (註 1)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	1,428,687	23,000	22,635,870	365,000	20,037,341	323,039	323,000	39	4,027,215	65,041 (註 2)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	-	-	29,570,681	459,000	29,570,681	459,199	459,000	199	-	-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	-	-	25,613,402	384,000	22,612,311	339,150	339,000	150	3,001,091	45,049 (註 3)

註 1：帳載期末金額 248,391 仟元係投資成本 248,000 仟元加上評價調整 391 仟元後之餘額。

註 2：帳載期末金額 65,041 仟元係投資成本 65,000 仟元加上評價調整 41 仟元後之餘額。

註 3：帳載期末金額 45,049 仟元係投資成本 45,000 仟元加上評價調整 49 仟元後之餘額。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銷貨	(\$ 942,397)	(16.40%)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3,014	17.62%	
	〃	〃	進貨	140,803	2.83%	3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019	10.86%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註 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3,014	7.04	\$ —	—	\$163,014	註 1

註 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註 2：期後係指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4 日之期間。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USI International Corp.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8	無重大差異	-
0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42	無重大差異	-
1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租金收入	135	無重大差異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38	無重大差異	-
				進 貨	5,238	無重大差異	-
				佣金收入	180	無重大差異	-
1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USI International Corp.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7	無重大差異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437	無重大差異	-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1,051	無重大差異	-
				管理服務費收入	154	無重大差異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 444,237 (美金 13,774,806 元)	\$ 444,237 (美金 13,774,806 元)	11,342,594	100.00%	\$ 449,929	\$ 13,794	\$ 13,794	子公司（註1）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200,000	20,000	20,000,000	100.00%	106,901	(20,822)	(20,822)	子公司（註1）
	USI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90,300 (美金 2,800,000 元)	90,300 (美金 2,800,000 元)	2,800,000	70.00%	127,645	3,611	2,528	子公司（註1）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塑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材、 碱氣品及其他相關產品	247,412	247,412	38,544,156	8.07%	595,143	1,443,125	116,449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石化原料儲運作業	41,802	41,802	16,533,502	33.33%	243,047	18,414	6,13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伸縮膜及工業用多層包裝膜	75,242	75,242	11,675,976	7.95%	198,234	92,689	7,36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芯	61,348	61,348	6,056,623	3.32%	49,041	(571,057)	(18,96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高科技事業	52,791	59,452	3,913,533	8.33%	25,273	(19,147)	(76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	36,250	36,250	1,825,000	30.42%	7,880	(135)	(4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70,015 (美金 2,171,000 元)	70,015 (美金 2,171,000 元)	2,171,000	40.94%	63,554	(8,310)	(3,40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169,148 (美金 5,244,903 元)	169,148 (美金 5,244,903 元)	8,316,450	16.64%	197,740	10,509	-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USI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38,700 (美金 1,200,000 元)	38,700 (美金 1,200,000 元)	1,200,000	30.00%	54,705	3,611	-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1）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芯	14,889	14,889	1,884,548	1.03%	15,259	(571,057)	-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 EVA 封裝膜	30,000	30,000	3,000,000	15.00%	(6,171)	(33,081)	-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註 1)	本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註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年底投資金額 (註 3)	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鋳鋅鐵氧磁鐵芯之製造及銷售	\$ 990,881 (美金 30,725,000 元)	(2)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 134,720 (美金 4,177,369 元)	\$ -	\$ -	\$ 134,720 (美金 4,177,369 元)	B 48,456 (\$)	16.64%	(\$ 8,064)	\$ 135,248	\$ -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化工產品及其設備等	80,625 (美金 2,500,000 元)	(2)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	97,898 (美金 3,035,601 元)	-	97,898 (美金 3,035,601 元)	B 5,462	100.00%	348	95,221	-

本期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88,068 (註 4) (美金 12,033,106 元)	\$5,204,557 (美金 161,381,608 元)	\$ - (註 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年底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4：係包含投資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錦州晶技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錦州佑華硅材料有限公司、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青海辰光新能源責任有限公司及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等之金額。

本公司透過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轉投資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及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另本公司係透過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 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及日晟投資有限公司。其中 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間接轉投資太陽能硅材料有限公司，並經由太陽能硅材料有限公司再轉投資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日晟投資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錦州晶技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錦州佑華硅材料有限公司、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及青海辰光新能源責任有限公司。

註 5：係依據經濟部投審會 105 年 11 月 11 日經授工字第 10520427730 號函，本公司為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並無投資限額。